

鲤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文件

泉鲤江办〔2026〕21号

江南街道办事处关于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，街道经济发展办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全市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26〕20号）要求；根据《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（泉鲤政办明电〔2026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现将今年街道无偿献血指标安排如下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各单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积极组织人员参加，确保完成献血年度任务。根据区里统一安排，街道集中献血时间为

7月2日，上午（8：30—11：00），地点为江南街道办事处。（另增加集中时间待通知）

街道将按时序进度对各社区无偿献血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2026年每季度对社区绩效考核成绩，（1.按时序进度推进无偿献血工作，得5分；2.未按时序进度推进无偿献血工作，排名前4，得4分；3.未按时序进度推进无偿献血工作，排名前5-8，得3分；4.未按时序进度推进无偿献血工作，排名第9，得0分）

附件：江南街道2026年无偿献血指标数安排表

鲤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

2026年6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江南街道 2026 年无偿献血指标数安排表

单位：人

单 位	任务数	单 位	任务数
登峰	59	霞洲	59
亭店	59	东浦	59
乌石	59	王官	59
火炬	59	机关	10
锦美	59	企业	30
明光	59		
合计	571		

说明：各单位任务数按“人次”计算，每人次献血量原则上 $\geq 200\text{mL}$ 。
则每个社区血液任务数 = 11800mL 。



江南街道党政综合办

2026 年 6 月 8 日印发
